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7)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綱領： (4) 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劉明光)

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27段提到，撥出一項為期5年的1.35億元撥款，以支持香港表演藝團和藝術家到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參與演出及創作。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

(a) 有關撥款的申請程序、甄選準則、每項申請的資助額上限等資料和具體工作為何？

(b) 有關撥款和政府在2018-19年度的《財政預算案》為支援本地藝團和藝術家到（大灣區）作文化交流而撥出1.4億元款項，在內容和具體工作上有何分別？

(c) 預算在今個財政年度，支持本地藝團和藝術家到（大灣區）參與演出及創作的開支為多少？預計多少藝團和藝術家可以受惠？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a) 若藝團／藝術家有意到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演出，可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遞交項目建議書，申請資助金額視乎個別項目的性質及規模。署方會考慮多個因素並聽取內地合作伙伴的意見，包括節目的藝術價值及對大灣區觀眾的吸引力、藝術家的專業水平、申請者籌辦節目的能力和經驗、財務及技術可行性、場地檔期、節目是否符合有關的主題內容或場地特性等。

- (b) 為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國家重要發展策略，康文署於2018-19年度起獲得為期5年合共1.4億元有時限撥款，開發大灣區市場，支援本地藝團和藝術家在大灣區演出或進行其他合適的文化交流活動，以及培育未來的行政人員和節目承辦人。2023-24年度再度獲得為期5年合共1.35億元有時限撥款，以進一步加強及開拓合作平台及策劃節目品牌，包括聯合創作優秀項目，如舞台演出、舉辦講座及研討會，從而深化大灣區內演藝文化人員的互動交流及經驗分享，為香港藝團／藝術家提供更多演出機會。
- (c) 康文署擬於2023-24年以約2,500萬元支援香港表演藝團／藝術家到大灣區參與演出及創作。這筆額外資源將用以支付香港藝團／藝術家赴大灣區巡演節目的委約費、境外活動的直接製作費(表演者酬金、製作費及運輸費)，以及其他相關費用。預計年內超過90場的演出及活動，約22個藝團合共約1 000名藝術家及藝術行政人員受惠。